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原則 與輔導辦法（草案）修正總說明

為因應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98）華總（一）義字第09800289381號令公布修正特殊教育法，爰本市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本市原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以臺北市政府（89）府法三字第八九〇四八八六四〇〇號令訂定發布之「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並將現行條文名稱修正「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

為周延及完善修正本辦法草案，業經工作小組邀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法制專家、身心障礙家長團體及教師會代表等，共計召開3次工作小組會議及3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研商已趨於完備，並依歷次會議與會人員提供之專業意見修正本辦法草案條文，後經本局一〇〇年四月十三日第一〇〇一三次局務會議通過。

本辦法草案條文內容架構涵蓋本辦法草案主管機關、執行機關、適用對象及各校應提供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與輔導之相關服務。經修正後本辦法草案條文共計八條，修正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 一、依據授權母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
- 二、第一條文字修正，法源依據修正為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 三、第二條新增，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與執行機關（本府教育局）。
- 四、第三條由現行條文第二條條次遞改，並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修正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名稱及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
- 五、第四條新增，規範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編班

方式應考量學生個別情形適性安排。

- 六、第五條新增，規範各級學校應以校園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應有個案管理者。
- 七、第六條新增，規範各級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原則。
- 八、第七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條次遞改，將各級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原則作文字修正。
- 九、刪除原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條，有關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等事宜，因於授權母法第六條中已明確規範，且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本辦法不再另行規範。
- 十、刪除原現行條文第六條，有關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方式，因本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運作原則及教育部目前草擬之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評量實施辦法中已有相關規定，本辦法不再另行規範。
- 十一、刪除原現行條文第七條，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免人數之相關規定，因授權母法已規定由教育部另訂相關子法，本辦法不再另行規範。
- 十二、刪除原現行條文第八條，有關訪視評鑑各校之評鑑項目、方式及獎勵措施，因本市已訂定評鑑各校辦理特殊教育成效之相關辦法，本辦法不再另行規範。